

债券代码： 185060.SH
债券代码： 137540.SH

债券简称： 21 昌控 01
债券简称： 22 洪产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更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3年6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前述协议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昌控 01”, 债券代码 185060.SH)和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洪产 01”, 债券代码 137540.SH)的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2023 年 6 月 20 日,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了《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该公告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人员变动前, 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任职情况
1	李水平	董事长
2	骆 军	董事、总经理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彭国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洪国资党字〔2023〕43 号), 经南昌市国资委党委研究决定, 聘任彭国昌、余浪为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聘期为三年(自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人员变动完成后, 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李水平	董事长
2	骆 军	董事、总经理
3	彭国昌	外部董事
4	余 浪	外部董事

发行人对董事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董事，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仍有 1 名职工董事暂时空缺，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的董事均由南昌市国资委根据有关程序任命。截至目前，上述人员相关的任免程序均已完成，工商变动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动，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未产生影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董事，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仍有 1 名职工董事暂时空缺，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1 昌控 01”和“22 洪产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